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1. 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9）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

续性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0）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